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4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鉴证报告	1 - 3
2	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4 - 18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409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特环境公司）申报会计师，对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巍特环境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魏特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40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

2024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编报规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解释公告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新编报规则 15 号

本公司对比了新编报规则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旧编报规则 15 号），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详见说明 1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补充披露：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第十六条（十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披露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披露认定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第十六条（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补充披露：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为起点计算账龄，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为起点计算账龄。
第十六条（十七）按类别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第十六条（十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改造，本公司在设备改造完成通过验收部门验收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第十六条（二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第十六条（二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序。 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第十六条（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净额抵销列示的依据。	第十六条（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补充披露：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第十九条（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说明 2。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和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果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合同资产的，应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应分别披露欠款方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款项的性质、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披露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其他应收款 补充披露： 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第十九条（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1.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合同资产 补充披露：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详见说明 3。
第十九条（十九）分项披露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固定资产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说明 4。 2 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详见说明 5。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使用权资产 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说明 6。 4 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说明 7。
第二十三条（五）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详见说明 8。
第二十三条（六）按照规定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应披露相关事实情况、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及财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补充披露：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本公司对本期周转快的备用金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采用净额列示。
第六节 研发支出 第二十六条 按费用性质披露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相关信息，详见说明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包括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以及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该主体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披露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以及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该主体的，公司应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在子公司的权益 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说明 10。

新编报规则 15 号	旧编报规则 15 号	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应披露控制的相关判断和依据。	相关判断和依据。披露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依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应披露控制的相关判断和依据。	

说明：

1.2020-2023 年度重要性标准确定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2%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 0.5%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绝对值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2%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合同资产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比例 0.5%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负债总额 0.5%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10%

2. 应收账款

(1) 2022 年度补充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32,031.97	20,638,295.22	43,170,327.19	10.16	2,715,747.6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69,604.30	18,168,045.35	34,637,649.65	8.15	2,084,857.93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2,341,147.49	17,890,061.00	30,231,208.49	7.12	1,511,560.4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6,256,762.66	10,366,097.30	26,622,859.96	6.27	1,331,143.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468,744.60	19,543,004.22	25,011,748.82	5.89	1,250,587.44
合计	73,068,291.02	86,605,503.09	159,673,794.11	37.59	8,893,896.47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32,031.97	20,638,295.22	43,170,327.19	10.08	2,715,747.67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2,341,147.49	17,890,061.00	30,231,208.49	7.06	1,511,560.4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6,256,762.66	10,366,097.30	26,622,859.96	6.22	1,331,143.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468,744.60	19,543,004.22	25,011,748.82	5.84	1,250,587.4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248,970.37	2,659,059.63	20,908,030.00	4.88	1,045,401.50
合计	74,847,657.09	71,096,517.37	145,944,174.46	34.09	7,854,440.03

（2）2021 年度补充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交（广州）建设有 限公司	8,704,346.03	30,443,642.55	39,147,988.58	13.62	739,653.7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 司	9,204,552.29	18,695,879.22	27,900,431.51	9.71	647,186.4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2,164,240.72	20,695,239.53	22,859,480.25	7.95	414,062.59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11,040,993.28	4,592,700.80	15,633,694.08	5.44	747,420.68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5,103,053.01	281,831.74	15,384,884.75	5.35	757,970.97
合计	46,217,185.33	74,709,293.84	120,926,479.17	42.07	3,306,294.3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交（广州）建设有 限公司	8,704,346.03	30,443,642.55	39,147,988.58	13.62	739,653.7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2,164,240.72	20,695,239.53	22,859,480.25	7.95	414,062.5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 司	495,043.39	18,695,879.22	19,190,922.61	6.68	211,710.96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11,040,993.28	4,592,700.80	15,633,694.08	5.44	747,420.68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5,103,053.01	281,831.74	15,384,884.75	5.35	757,970.97
合计	37,507,676.43	74,709,293.84	112,216,970.27	39.05	2,870,818.92

(2) 2020 年度补充披露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1,068,533.05	20,698,738.40	21,767,271.45	11.02	260,414.04
中交（广州）建设有 限公司	9,030,495.02	10,859,665.99	19,890,161.01	10.07	560,121.4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5,950,000.00	9,855,572.31	15,805,572.31	8.01	396,055.72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4,397,697.09	11,087,213.25	15,484,910.34	7.84	330,756.99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13,329,329.57	13,329,329.57	6.75	133,293.30
合计	20,446,725.16	65,830,519.52	86,277,244.68	43.70	1,680,641.4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1,068,533.05	20,698,738.40	21,767,271.45	11.08	260,414.04
中交（广州）建设有 限公司	9,030,495.02	10,859,665.99	19,890,161.01	10.12	560,121.4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5,950,000.00	9,855,572.31	15,805,572.31	8.04	396,055.72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4,397,697.09	11,087,213.25	15,484,910.34	7.88	330,756.99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13,329,329.57	13,329,329.57	6.78	133,293.30
合计	20,446,725.16	65,830,519.52	86,277,244.68	43.90	1,680,641.45

3.合同资产

(1) 2022 年度补充披露

①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市政道路（S10 等单元）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18,565,854.01	本期因新增产值相应确认合同资产，已完工产值结算流程尚未履行完毕
海沧区东孚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1,016,826.03	
海沧区嵩屿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S4、S7 单元）	9,847,792.43	
南昌鄱阳湖区域乡村振兴一期项目（现代农业与生态修复）-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管道清淤工程	6,483,661.34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6,338,432.93	本期结算
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市政道路（S5 单元）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5,194,288.47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PE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	-13,143,648.17	
合计	33,914,630.09	—

②公司本期无重要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2) 2021 年度补充披露

①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PE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	19,388,136.79	本期因新增产值相应确认合同资产，已完工产值结算流程尚未履行完毕
海沧区海沧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市政道路（S5 单元）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10,356,195.34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	9,978,738.38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084,083.58	
淮南市市政排污管网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非开挖修复专项分包项目	5,293,197.76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二标）	-6,115,652.72	本期结算
合计	44,984,699.13	—

②公司本期无重要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3）2020 年度补充披露

①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24,836.85	本期因新增产值相应确认合同资产，已完工产值结算流程尚未履行完毕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 PE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	10,057,325.71	
增城荔湖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公共管网隐患整治工程	9,297,325.47	
猎德涌-海安路渠箱清污分流工程非开挖修复工程（大中修）	7,714,436.08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I期）标段一	6,960,383.41	
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B 区管道清淤及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20)	6,770,034.30	
合计	53,224,341.81	—

②公司本期无重要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4. 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补充披露：

①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②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5.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补充披露: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6.使用权资产

2021-2022 年补充披露: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7.无形资产

①本公司期末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

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补充披露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012,945.84	40,100,000.00	35,125.00	62,012,945.84	-	35,135,125.00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4,272,625.18	-	-	553,893.66	-	3,718,731.52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	3,667,779.70	-	2,441,517.54	2,108,579.30	123,686.13	3,877,031.81
其他应付款- 借款	950,000.00	-	-	9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上市中介费 用	-	-	2,386,792.46	2,386,792.46	-	-
合计	65,903,350.72	40,100,000.00	4,863,435.00	68,012,211.26	123,686.13	42,730,888.33

(2) 2021 年度补充披露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8,000,000.00	72,945.84	17,060,000.00	-	57,012,945.84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4,816,897.41	-	-	544,272.23	-	4,272,625.1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	2,223,206.10	-	2,973,266.33	1,528,692.73	-	3,667,779.70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19,669,750.38	-	-	19,669,750.38	-	-
其他应付款- 借款	-	20,000,000.00	950,000.00	20,000,000.00	-	950,000.00
合计	32,709,853.89	88,000,000.00	3,996,212.17	58,802,715.34	-	65,903,350.72

(3) 2020 年度补充披露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74,702.01	12,000,000.00	-	7,858,363.01	1,516,339.00	6,00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	5,000,000.00	24,362.05	207,464.64	-	4,816,897.41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29,869,750.38	10,200,000.00	-	19,669,750.38
其他应付款 -借款	950,000.00	10,180,000.00	-	11,130,000.00	-	-
合计	4,324,702.01	27,180,000.00	29,894,112.43	29,395,827.65	1,516,339.00	30,486,647.79

9.研发支出

(1) 2022 年度补充披露

①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5,600,882.68	4,070,689.24
材料动力费	3,750,845.08	2,312,577.80
折旧与摊销	1,327,343.42	1,099,803.06
外购服务支出	610,734.87	409,338.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费用	2,748,131.93	1,457,355.04
合 计	14,037,937.98	9,349,763.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037,937.98	9,349,763.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②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2) 2021 年度补充披露

①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4,070,689.24	2,444,055.70
材料动力费	2,312,577.80	2,655,953.45
折旧与摊销	1,099,803.06	616,684.25
外购服务支出	409,338.35	575,627.85
其他费用	1,457,355.04	890,275.44
合 计	9,349,763.49	7,182,596.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349,763.49	7,182,596.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②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3) 2020 年度补充披露

①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2,444,055.70	1,905,802.42
材料动力费	2,655,953.45	2,521,126.79
折旧与摊销	616,684.25	281,903.87
外购服务支出	575,627.85	1,426,123.87
其他费用	890,275.44	799,137.37
合 计	7,182,596.69	6,934,094.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82,596.69	6,934,094.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②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10.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2022 年度补充披露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智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 2021 年度补充披露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北海市巍特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3) 2020 年度补充披露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广东巍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北海市巍特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二、执行新解释公告 1 号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新解释公告 1 号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披露事项。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